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趙苕妤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碩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霜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17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363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②被告應交付原告載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，及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」聲明第一項為財產權之請求，經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49,363元（含工資差額551元、資遣費121,342元、預告工資27,47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

分之2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17元（計算式：
2,150元 $\times$ 1/3=7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聲明第二項則為
非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
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
3,717元（計算式：717+3,000=3,717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提出離職前6個月薪資明細（譬如薪資
單、匯款明細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張 茂 盛